

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推动内部控制制度与外部环境及公司管理需求相适应，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一般项目:气体压缩机械制造;气体压缩机械销售;通用设备制造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;风机、风扇制造;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智能控制系统集成;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;润滑油销售;机械设备租赁;合同能源管理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特种设备制造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</p>	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一般项目:气体压缩机械制造;气体压缩机械销售;通用设备制造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;风机、风扇制造;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智能控制系统集成;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;润滑油销售;机械设备租赁;合同能源管理;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;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;通用设备修理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特种设备制造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及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章程（2026年4月）》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，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备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情况为准。

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